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2026-2028年财税咨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成交候选供应商结果如下：
一、项目编号：08-04-04D-2026-D-F-D17684
二、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2026-2028年财税咨询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三、唱价时间：2026年07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四、唱价地点：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五、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共5人组成，于2026年07月29日完成评审工作。本项目共有4名供应商参与响应，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对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西安思迈尔税务师事务所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西安思迈尔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874436357）
响应含税总价：208800元；增值税税率：6%。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止或截至合同签订金额执行完毕。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薛娟娟；注册税务师；
资格能力：《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资格能力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七、否决响应情况
无。
八、发布媒体：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九、公示期：2026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联系人：魏贝鸿（采购代理） 联系电话：15393435385
陈经理（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5319990089
接收邮箱：gczb_sxtt@163.com

异议提出的要求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响应供应商或与比选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如有）；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4）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5）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代理公司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西安迈瑞科技大厦A座24层
电 话：15393435385
联 系 人：魏贝鸿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